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全部/部分股权,拟向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莱士中国有限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Kaiyuan Biotest L.P.、Kaiyuan BPL, L.P.、Tongfang RA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UAL、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Harvest Pioneer(HK) Investments Limited、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尚在沟通中)。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前获得并认证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平 _____

薛 镭 _____

谭劲松 _____

2018年12月6日